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05/L.216/Add.2
1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8年6月3日至12日，维也纳

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工作报告（议程项目7）

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698），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所指定的项目的讨论结果。

1.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
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698，第 20-26 段）所反映，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查及可能修订大会在其第 47/68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项目。

3. 委员会一致认为，《原则》目前仍然有效，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首先根据技术的发展变化来考虑修订的必要性，然后由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实际修订工作。

4.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A/AC.105/698，第 24 段），目前没有理由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对这一项目的讨论。

5.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698，第 26 段），即议程项目 3 工作组对《原则》的审议应在其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暂停进行，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影响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取得了足够进展而应当由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工

工作组会议时，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6. 委员会建议，关于核动力源的项目仍应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以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
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由 G. Maffei (阿根廷) 担任主席的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继续审议了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8. 委员会注意到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如同其报告所述 (A/AC.105/698，第 27-45 段和附件一)。

9. 委员会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人们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表示了各种看法。特别是依据下述文件提出的意见：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A/AC.105/635 和 Add.1-5) 和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对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分析” (A/AC.105/C.2/L.204)，上述文件均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分发。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法律问题，各会员国应力求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对秘书处编制的调查表作出回应。

11. 有意见认为，通过考虑航空航天物体的法律方面，寻求新方法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其推动力业已耗竭，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决定如何进一步审议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还认为，可以考虑在航空航天物体方面明显看到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放弃对这一项目的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

12.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面前的法律问题应在合理时限内作出解决。特别是，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应使用灵活方法来解决，因那些问题对于国家的主权，以及鼓励合理和公平使用有限的地球静止轨道，具有重要性。

1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就这一议题交换了意见，尤其是基于下述工作文件所提见解的意见：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关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的一些考虑” (A/AC.105/C.2/L.200 和 Corr.1) 的工作文件 (A/AC.105/639，附件三，A 节)；由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合作编写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题为“关于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所载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5)；以及由捷克共和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的题为“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性；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5/C.1/L.216)。

14. 委员会欢迎如同上文第 段所述，对于普遍接受捷克共和国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科学原则(A/AC.105/C.1/L.216)，达成了一致意见，并认为此项一致意见应作为一前进步伐，促使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的审议取得卓有成效的结果。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表示，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这个项目与该区域组国家的利益尤其相关，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此项目。该组还认为，可以哥伦比亚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文件(A/AC.105/200 和 Corr.1)作为基础，使这一项目的审议进一步取得进度。

16.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下述看法：地球静止轨道因其具有的特性而需要建立一种特殊的、自成一类的法律制度，对所有国家的进入和利用进行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一些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的作用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对建立一种特殊的法律制度来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作出贡献。然而，其他代表团重申，国际电联是处理有关地球静止轨道使用问题的适当机构，并正在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18. 有的代表团还重申，由于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组成部分，由《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充分涉及了在地球静止轨道中和与之相关的活动。

19.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在其 1999 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3.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20.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2/56 号决议，如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反映(A/AC.105/698，第 46-64 段)，小组委员会开始了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审查。

21. 委员会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审查是重新活跃其工作的一个重要事态。

22.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其加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以及进一步的拟议行动。一些代表团向委员会提出了同样的信息。

23.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交换了意见，特别是基于下述文件的意见交换：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审查关于外层空间

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说明(A/AC.105/C.2/L.210)中提出的看法，以及由德国代表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议的国家就此议题所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第一和第二节。

24. 一些代表团重申，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5 的目的绝不是就该五个涉及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重新展开实质性辩论，也不是要修订或修正那些文书，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只局限于审查各国加入和遵守那些文书的现状，以期尽可能扩大此种加入和遵守。[捷克共和国、德国]

25. 一些代表团说：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审查可能会促成确定旨在对这些文书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新议程项目。另一些代表团重申，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就其性质而言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对于这些文书的任何实质性审查应当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一种意见认为，俄罗斯联邦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文件中确定的方法(A/AC.105/698，附件二)可作为采取此种做法的切实可行依据。

26. 一些代表团重申，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声明，从而使依照《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第十四条设立的索偿委员会的决定对其具有相互的约束力，就能实现使更多的国家遵守该公约所体现的原则。那些代表团还表示，缔约国的此种声明将加强该公约的有效性和可信性，因而吁请该公约的缔约国作出此种声明。[奥地利、德国、墨西哥、瑞典]

27.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涉及空间活动的国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清单，并注明其可查找的来源，作为其为会员国编写的工作文件。

28.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并依照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原先提出的建议，为此目的而建立一个工作组。

4. 其他事项

(a) 新的议程项目

2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份经协商一致商定的附加说明的项目清单，供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小组委员会对此事项的意见载于其报告内(A/AC.105/698，第 66-72 段)。

30. 委员会注意到，由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以及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议的国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审查五个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A/AC.105/C.2/L.211/Rev.1)，其中第三节“改进登记公约”载有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一个新项目的建议。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建议将此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32. [有意见认为，《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目前正很好地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因而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完成其目前项目之前又增加新的议程项目是不合适的。该代表团还认为，评价和修正该公约的根本责任在于各缔约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之内，应把注意力集中于最大限度地执行和遵守公约这个方面。]

33.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由德国代表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11/Rev.1)的第三节，以便就列入新的议程项目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4. 有人重申，随着空间活动在技术和组织方面的迅速变化，法律小组委员会将会在不久将来被要求拟订新的法律文书。此外，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到有必要不断发展国际空间法律及其编纂。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应予加强。

35. 还有意见认为，应重新活跃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拟定增补的议程项目供其审议。

36. 有的代表团重申，将《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第 37/92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转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问题应放在可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的其他项目之内。

37.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 1999 年召开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就可能的新议程项目，对已经提出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开展非正式协商。

(b)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贡献

38.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对促进关于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制定空间法律以及其他法律事项方面，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审议作出贡献。

39. 委员会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应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在发展空间法律方面以往的成绩、当前的工作和新的挑战。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议程项目 8)

40. 根据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33 段，委员会继续审议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问题。

41.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正在带来许多重大的利益，并注意到许多会员国为开发这种附带利益并向有关国家传播这方面活动的信息所作的努力。

42. 委员会注意到，附带技术已发展形成许多新的和改进的产品和工艺，特别是农业领域，微重力下形成的新种籽导致更高的作物质量和产量；在卫生和医药领域，新材料做成的垫料使严重残损的人缓慢其畸形变化过程；卫星遥感大大降低铁路建设的成本；对于工业生产力，为空间的应用而开发的一种新激光正在钻石刻纹、荧光显

微检查、染色体手术和半导体切线工艺的商业应用中找到其用途。

43.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促进附带利益和有效的空间应用过程中，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优先重视理解并发展这种技术的能力。委员会认为，发展中国家应提高其在基础和高级研究方面的潜力，以便促进其空间应用的能力建设并从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中获益。

44. 有意见认为，应加紧作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活动，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在其第 51/123 号决议第 39 段中请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继续其工作，视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对今后应研究的项目的意见。该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曾一致商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自其 1998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开始可讨论其认为宜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这类项目或方案，只要这种讨论不影响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计划和筹备工作。该代表团又指出，由于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所需的大量工作，该请求未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因而它认为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应在今后届会上视情况讨论该事项。

45. 委员会建议，鉴于 199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日程缩短，并需进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本项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 2000 年。